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5 年半年度现金分红预案 并制定 2025 年半年度现金分红方案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452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转增。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5 年半年度现金分红预案并制定 2025 年半年度现金分红方案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调整背景与原因

为维护股东合法权益，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 年半年度现金分红预案》，并经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原预案明确“本次中期分红以 2025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按不低于 10% 的比例进行现金分红，且分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中期分红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制定具体方案等）。

根据公司编制的《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 2025 年 1-6 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090.44 万元。按原预案设定的“不低于 10% 比例”计算，对应分红金额应不少于 1,209.04 万元，超出原公告及股东大会决议设定的 1,000 万元上限，导致原分红条件无法同时满足。

为解决上述客观矛盾，公司董事会认为，分红预案对投资者决策预期具有重大影响，从投资者保护角度出发，拟按照“保证分红比例、分红金额孰高”原则调整（即保持 10%比例，将金额上限改为不低于 10%即 1,209.04 万元）。此举既符合《公司章程》及监管规定，也能充分保障股东合法权益、响应国家提高投资者回报的政策导向，同时兼顾股东短期收益与公司扩产资金需求及长远发展。现提议对原预案进行调整并制定半年度现金分红方案。

（二）调整后的现金分红方案具体内容

本次拟调整为保留“按不低于 10%的比例进行现金分红”的表述，将“分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修改为“分红总额不低于 10%即人民币 1,209.04 万元（2025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0%）”，调整后的 2025 年半年度现金分红预案如下：

在不影响正常运营、重大投资决策的情况下，以 2025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按不低于 10%即总额人民币 1,209.04 万元进行现金分红（最终比例在该范围内，根据公司实际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及股东回报平衡确定）。

本次调整后的方案仍需满足以下条件：

- （1）公司当期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 （2）董事会评估当期经营情况及资金需求后，认为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与长远发展；
- （3）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按上述原则确定的具体实施方案为：以权益分派实施之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52 元（含税）（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452 元）。按公司当前总股本 268,019,841 股测算，此次现金分红金额为 12,114,496.81 元，占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0.02%（最终分红金额以公司披露的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为准），既满足调整后要求，又充分保障了股东的合理回报，不实施送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如在本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上述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半年度现金分红预案并制定2025年半年度现金分红方案的议案》。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全体董事参加表决并一致同意本项议案。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利润分配政策，响应“保证分红比例、保护投资者预期”的决策思路，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情形。

（二）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同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半年度现金分红预案并制定2025年半年度现金分红方案的议案》。全体委员同意本议案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本次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规定。通过保留10%比例要求、将分红总额调整为不低于10%即1,209.04万元，有效解决了原预案矛盾，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三）决策程序与授权事项说明

为办理本次调整后中期分红相关事宜，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调整后中期分红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实际净利润确定具体分红比例及金额、推动方案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规定期限内实施分红方案等。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就本次调整事项发表明确同意意见，认为调整程序合规、理由充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发展阶段、投资者保护要求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调整后，现金分红金额按每股0.0452元计算约为1,211.45万元，较原设定的分红总额上限1,000万元增加约211.45万元。公司将通过优化资金安排、合理调度存量资金等方式保障分红方案实施，同时确保产能扩张项目按计划推进，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及长期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做好股东沟通工作，详细说明调整的必要性合理性，以及对投资者权益的保障作用。

（三）最终分红金额将以公司披露的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为准，具体以公司《2025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 2025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需满足不低于 10%即 1,209.04 万元的要求。

（四）未来公司将持续优化分红政策，兼顾股东回报与发展需求，回馈股东的长期支持。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9 日